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7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我国经济发展继续坚持着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变，总体经济形势保持着稳中向好的态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效应正在逐步显现。随着国家对《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以及山东省全面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经济增长质量不断提高。公司今后将以此为契机，加快推动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步伐，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管理铸就辉煌”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装备优势，环保优势及管理优势，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业绩继续稳步增长，公司价值得到大幅提升。

报告期主要工作：

一、报告期主要工作：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硫磷科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硫磷科技公司在化肥市场价格疲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化肥成本居高不下的环境下，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化肥、硫酸、水泥装置长期稳定运行，以烷基化废酸处理为创收主线，加快废酸裂解项目建设，强化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了硫磷科技公司的经济效益。

(1) 开展烷基化废硫酸再生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多赢。

公司致力于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在现有生产装置的基础上，升级优化烷基化废硫酸再生利用工艺，从根本上解决周边烷基化企业废硫酸处理问题，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烷基化废硫酸处理服务已经成为硫磷科技

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确保大宗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磷矿石、磷矿粉、液氨是公司化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和质量决定了化肥的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为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硫磷科技公司采取精品采购策略，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直接从实力强，信誉高的生产厂家大批量定期采购原料，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了采购成本，保证了原料品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硫磷科技公司还提高了对烧成煤煤质的采购要求，保证了水泥熟料的强度，提高了水泥产品的合格率。

(3) 加强工艺指标、备件消耗考核力度，实现车间精细化管理。

通过加强对石膏磷含量、化肥养分、熟料强度等关键工艺指标的考核，大幅度降低了磷石膏中磷含量，石膏磷含量由过去的平均 1.0 下降到 0.6 以下，创造了石膏总磷控制历史最好水平，烧成大窑运转率和熟料强度有显著提高。通过对车间备件消耗的考核，减少了备件消耗量，有效降低了制造费用。

(4) 狠抓大修检修质量，设备运行创历史最好水平。

通过周密的大修安排和严格的质量控制，解决了硫酸系统管道腐蚀漏酸、烧成窑预热器管道漏风等严重影响生产的难题。将烧成大窑耐火砖由镁骆砖替换为镁铁尖晶石砖，通过近两年多的运行，未发现耐火砖脱落现象，实现了水泥回转窑的长期稳定运行。

2、盐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盐化公司在公司正确指导下，上下一心，团结拼搏，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加强了生产设施维护保养力度，确保盐化公司生产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有效提高了盐化公司的经济效益。

(1) 加强塑苫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为确保企业利润，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确保稳定生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单位定员，加大机械化作业普及力度；加强了塑苫维修保养工作，提高了塑苫使用周期，更换期由五年延期到六年，到期后检查确无维修价值才安排更换，提高了塑苫利用率。2017 年到期需更换塑苫 34238 公亩，实际更换 8568 公亩，节约了大量生产资金。

(2) 优化生产工艺，实施内部挖潜，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

坚持深入探索“新、深、长”生产工艺，严格二级分晒、除混工艺，严格扒盐过程中质量控制，对洗涤卤水要求欠饱和卤、清卤洗涤，要求盐、水彻底分开，严禁冲

码现象发生，并由生产设备科、化验室跟踪检查，严把质量关，全面提高原盐质量。

继续贯彻执行好溴素生产工艺，加强过程控制，对关键指标定期化验，并对燃煤、硫磺、氯气、盐酸等原燃材料进厂质量严格把关，确保盐、溴产品优一级率达到100%。

（3）强化设备管理，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标准，采取设备台帐管理法，严格落实一机一账，包括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等，本着修旧利废、节能降耗的原则，实行包机到人，对设备进行全面管理。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维修费用和员工劳动强度，公司对老旧设备按使用年限陆续淘汰更新，切实保障了各项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进行。

（4）做好卤区维修，确保制卤工作顺利进行。

盐化制卤区域面积大、池埵多，常年冲刷池埵损失较大，为确保池埵完好、沟道畅通，公司利用冬季非繁忙季节，着重对沟道进行了清理，对池埵进行了维护，保证雨季期间排淡正常，生产顺利。初冬对卤区进行了梳理，自行修建穿涵、闸门等多处，为下年度制卤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市场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化肥市场价格疲软、原料价格上涨，原盐市场较平稳的形势，适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开拓销售市场，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原盐销售形势，公司销售团队在认真调研市场、准确分析盐业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方案，采取了一系列市场开发措施。具体措施有：

1、为确保销售市场稳定，相关领导亲自盯靠，充分调研市场，积极与客户沟通，在实现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超额完成年度销售任务。

2、密切关注市场动向，根据产能及库存，合理调配发货，强化同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断档。

3、加大业务员业务培训。秉持“客户就是上帝”的中心思想，一切为了客户，一切为了企业开展工作。针对业务员销售经历参差不齐的现状，经过多次系统培训和实际工作历练，业务员熟悉了本岗位业务流程，素质及销售技巧得到质的飞跃，实现了协作共赢和优势互补。

针对化肥市场价格疲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居高不下的局面，管理层充分发挥“鲁北”品牌影响力，采取改变销售策略、优化销售队伍、加强宣传、服务市场等措施，提高公司化肥、水泥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措施包括：

1、紧盯市场，积极做好市场调研，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把握市场主动权，向市场要效益。

积极进行市场调研，把握市场跳动脉搏，争取主动，尽快行动。及时分析了解市场形势，结合企业实际，积极应对，与大型企业战略合作，共同抗拒市场风险。

2、以保证公司综合利润为前提，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客户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销售价格政策，接轨市场、固牢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源。

3、务实求新，加强供销团队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紧紧围绕企业目标方针，树立企业大局观念，强化企业效益主题，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不断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4、加强宣传，服务市场，不断提高企业信誉。

积极调研市场，努力做好市场宣传服务工作，想客户所想，急客户所急，及时解决市场问题，让客户满意。通过宣传服务，让客户认知鲁北、信任鲁北、拥护鲁北，努力提升鲁北品牌形象。

（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2017 年公司根据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分步建设了高标准模块化机房、高性能刀片式服务器及配套高速园区通讯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完成了 OA、ERP、地磅无人值守系统、电子采购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实施。通过实施信息化项目，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整体营运、业务协同、风险管控能力。以 OA、ERP 集成管理系统为核心，实现信息化建设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四）、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有效管控内部风险。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持续强化公司内部管控，强力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切实防范内控风险发生。对全公司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估，针对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活动。做好内控手册的更新与完善工作，形成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利用公司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对相关人员进行内控制度和流程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开发员工潜能，增加员工忠诚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评

估系统，有效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75.44 万元,同比增加 9,429.41 万元,增幅为 18.36%。主营业务收入 51,579.72 万元,增幅为 10.07%,其中主要为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41.40%,原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3.46%,溴素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1%,其他类增长 39.18%;实现利润总额 7,844.85 万元,同比增加 4,829.01 万元,增幅为 16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4.85 万元,同比增加 4,829.01 万元,增幅达到 160.12%。

2017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增强优质产品的质量、工艺研究投入及管控,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释放,总体经营发展趋势较好,部分优质产品业绩表现明显,溴素、原盐、水泥等行业业绩攀升,市场进一步回暖,化肥市场受前期行业开工不足等因素影响,行情基本稳定,市场销售价格较前期有所攀升,并加上深化精细化管理,降低消耗,增强了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了本期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增长。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今后将依托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叠加带的区位优势,近靠黄骅大港、津汕高速和正在建设的黄大铁路的交通优势、临港地区丰富的海水资源、广阔的滩涂优势,在继续完善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和磷铵副产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联产产业链,做大做强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利用公司自身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围绕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实施跨行业发展。全力打造区域关系协调、产业基础雄厚、经济实力强大、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新型上市公司。

1、完善延伸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产业链,打造全国首家高效、生态、循环型海洋产业基地。

围绕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继续做足做强海水养殖、海水冷却、海水淡化、制盐、溴素及深加工、苦卤综合利用提取钾、镁、溴、盐,研究开发原盐生产自动化控制、海水淡化结合电厂冷却、溴素深加工、食盐加工、苦卤综合利用等项目,逐步形成初级卤水养殖、海水冷却、海水淡化,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

镁盐、废渣盐石膏制硫酸和水泥的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产业链。稳步扩建原盐和溴素生产规模，并进行溴素深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依托丰富的苦卤资源，开发苦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加经济效益。

2、全力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工作，打造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在烷基化废硫酸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的基础上，改造完成年产12万吨废硫酸资源化利用产业示范装置，并积极推进该装置生产经营资质的审批工作。同时，积极与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合作，在国内推广该资源化利用技术；充分利用高温回转窑的设备优势，进行高温分解废弃物的试验研究，积极探索研究废液、废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废液、废渣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避免废弃物的二次污染。同时继续对现有磷铵副产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装置进行工艺优化、技术创新，实现装置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依托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实施跨行业发展，全力打造区域关系协调、生态环境良好、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产业基地。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完毕，请审议。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和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7 年 3 月 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于以前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7 年 8 月 1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说明

1、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运作，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的各项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各财务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协议执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6、本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报告完毕，请审议。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07,754,449.92	513,460,288.61	18.36	570,701,3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8,448,509.37	30,158,407.52	160.12	27,718,5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1,694,161.24	30,673,746.14	198.93	15,982,2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68,815,653.54	268,655,138.69	-37.16	18,077,721.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161,278,136.38	1,085,153,234.09	7.02	1,055,951,503.98
总资产	1,470,911,512.88	1,494,963,322.63	-1.61	1,354,833,895.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6	0.09	188.8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2.82	增加4.16个百 分点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2.87	增加5.29个百 分点	1.53

二、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870,408.38	130,760,337.85	123,058,055.59	222,065,6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340.32	21,629,777.04	18,928,028.65	32,653,3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12,187.22	21,997,802.81	23,083,594.23	41,100,5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90,585.83	-76,779,104.18	-5,045,702.87	113,349,874.7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12,30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97,861.37	-4,983,961.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8,000.00	7,422,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794.24		-507,428.26	-614,70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1,951.01	3,246,922.14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产生的损益				4,265,977.69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27,282.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122,734.58	稳岗补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3,245,651.87		-515,338.62	11,736,237.60

报告完毕，请审议。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

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要求，在2017年度，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玉芬，女，53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历任无棣供销冷藏厂统计员、会计，无棣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信式祥，男，63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无棣县粮食局副局长，无棣县粮油贸易公司总经理，无棣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无棣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无棣县枣乡大酒店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

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信式祥	2	2
刘玉芬	2	2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玉芬	5	5	0	0	否
信式祥	5	5	0	0	否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规范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安全环保形势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公司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2017年相关报告及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安全环保形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我们也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更好的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顺延执行以前年度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五）、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七）、其他重要事项

1、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4、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

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5、定期报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编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我们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发布公告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度中期报告以及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行为。

7、日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业务发展与经营、内部管控等情况，了解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也敏锐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给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信式祥 刘玉芬

报告完毕，请审议。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4月20日)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7,844.85万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908.12万元, 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063.27万元。由于本期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前期亏损,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完毕, 请审议。

关于2018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以前年度签署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于以前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以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信式祥、刘玉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完成及2018年预计情况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 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人	2018年采购预计	2018年销售预计	2017年采购数据	2017年采购预	2017年销售数据	2017年销售预计
-----	-----------	-----------	-----------	----------	-----------	-----------

				计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2,935.43	594.00	12,061.15	11,226.	355.98	278.40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2.00		261.39	520.00		
山东无棣鲁北化工建安有限	217.00	37.00	169.57	420.00	22.79	196.00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	171.00	4,333.00	150.42	355.00	3,341.40	4,734.60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30.24			22.27	10.08
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		291.36			206.58	318.25
合 计	13,735.43	5,285.60	12,642.53	12,521.	3,949.02	5,537.33

注：1、公司年度实际接受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劳务金额较预计减少原因：主要系部分工程未完工所致。

2、公司年度实际采购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金额较预计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应减少沫煤等物料关联方采购所致；而公司年度实际销售的金额较预计减少，主要系金海钛业根据实际硫酸物料所需用量，相应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

3、公司年度实际销售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新铝材”）金额较预计减少原因：中海新铝材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关联方编织袋及材料减少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天宝，注册资本13.57亿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侧，主营业务：氧气、氮气、乙炔加工、零售（仅限水泥厂分公司经营）；复合肥料、编织袋加工、零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氢氧化铝、4A沸石、钛白粉、氧化铝、偏铝酸钠、聚合氯化铝批发、零售；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煤炭销售；餐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5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朋泉，注册资本1600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鲁北生态工业园内），主营业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制造；工业管道GC（GC2级）、公用管道GB（GB2（2）级）、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非标准钢构件、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

目设备、线路、管道安装；机械加工；通用风机安装、批发、零售；木托盘生产、销售；防腐保温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川公司是公司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山东无棣鲁北化工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孙风武，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侧，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水电暖安装。建安公司是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国，注册资本10.33亿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主营业务：钛白粉、硫酸亚铁、纯水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海钛业是鲁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生物”）：成立于2003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宗文，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为鲁北生态工业园内。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丰年虫生产、加工、销售；氢氧化铝、氧化铝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原材料与设备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生生物是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崔瑞刚，注册资本3亿元，注册地为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区。主营业务：煅烧a型氧化铝、烘干氢氧化铝；氢氧化铝微粉、沸石分子筛研发、生产、销售；氧化铝、氢氧化铝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海新铝材是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节约了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鲁北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鲁北集团电、煤、油料、蒸汽及零星材料等。

（2）、公司与海川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海川公司工程服务等。

(3)、公司与建安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建安公司加工服务，及销售水泥。

(4)、公司与金海钛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金海钛业公司的材料，销售硫酸、蒸汽、编织袋等。

(5)、公司与海生生物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给海生生物公司的硫酸等。

(6)、公司与中海新铝材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给中海新铝材编织袋等。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结算方式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各关联方协商同意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总量进行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公司节约了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节约了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七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

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审计费用。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八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17 年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九

关于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为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 10%（含 10%）以下。

报告完毕，请审议。

股东大会材料之十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的现有状况，并结合以前年度独董薪酬的发放情况，2018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拟定为每人 3.6 万元/年。

报告完毕，请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

一、对公司章程第二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

第二条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5年11月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5]15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7000018015726。在《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第二条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5年11月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5]15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3700007254238017。

二、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以及传真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及其他通讯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

报告完毕，请审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

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订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报告完毕，请审议。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

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九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现修改为：

第九条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的事项除外。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及其他通讯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的事项除外。

三、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现修订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

报告完毕，请审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

1、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修订如下：

原条款为：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者书面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投票表决方式及其他通讯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

报告完毕，请审议。

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实施方式

财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等基础上具体实施。

7、其他事项

公司2017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自2018年1月1日起终止。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报告完毕，请审议。